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涉及的
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9）第 502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总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

声 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5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第二章 评估依据	11
一、经济行为依据	11
二、法律法规依据	11
三、评估准则依据	12
四、资产权属依据	13
五、取价依据	13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3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4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4
一、流动资产	15
二、设备类资产	17
三、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22
四、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2
五、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
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3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八、负债	25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一、进行前期调查	25
二、编制评估计划	25
三、进行现场调查	25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26
五、展开评定估算	27
六、形成评估结论	27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27
第五章 评估假设	27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27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8
第六章 评估结论	29
一、评估结论	29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30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涉及的 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9）第 502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涉及的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7,975.41 万元，评估值 8,512.52 万元，评估增值 537.11 万元，增值率 6.73%。

负债账面价值 2,246.92 万元，评估值 2,246.9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5,728.49 万元，评估值 6,265.60 万元，评估增值 537.11 万元，增值率 9.38%。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022.14	4,055.49	33.35	0.83
2	非流动资产	3,953.27	4,457.03	503.76	12.7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996.38	2,355.97	359.59	18.01
9	在建工程	43.15	44.49	1.34	3.11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827.88	1,970.71	142.83	7.81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6	85.86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7,975.41	8,512.52	537.11	6.73
21	流动负债	2,246.92	2,246.92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2,246.92	2,246.92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28.49	6,265.60	537.11	9.38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可能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影响。

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中 4 项发明专利还未办理过户手续，专利证书申请人仍是股东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中 2 项已授权、2 项受理中，均还未有专利证书。

2、本次评估范围的 41 项机器设备因企业产线调整，已经停用。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设备经过恢复后，可正常使用。但恢复后设备可达到何种技术状态，评估人员无法做出判断和估算。故本次评估，对停用的机器设备暂按账面价值保留。具体明细见下

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 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2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 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3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 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4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 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5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 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6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 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7	台式钻床	Z4112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850.00	92.50
8	摇钻	Z3125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8,000.00	900.00
9	钻铣床	ZX32A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6,800.00	340.00
10	半自动打包机	VP-100L	北京信志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0/12/08	2010/12/08	2,393.16	403.94
11	真空机	DZ-510/2SA	上海佳诚包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1,500.00	575.00
12	喷码机	1510 541*345*285	伟迪捷(上海)喷码机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42,735.04	10,708.75
13	锯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97,920.00	19,754.00
14	锯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97,920.00	19,754.00
15	锯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97,920.00	19,754.00
16	锯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97,920.00	19,754.00
17	锯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18,031.70	23,811.34
18	锯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01,120.00	20,399.64
19	锯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01,120.00	20,399.64
20	锯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01,120.00	20,399.64
21	锯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01,120.00	20,399.64
22	锯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01,120.00	20,399.64
23	可控硅整流弧焊机	ZX5-400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8,400.00	420.00
24	非晶带材放带机	FJFD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公司	台	1	2016/04/12	2016/04/12	30,170.94	21,009.22
25	非晶带材放带机	FJFD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公司	台	1	2016/04/12	2016/04/12	30,170.94	21,078.76
26	非晶带材放带机	FJFD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公司	台	1	2016/04/12	2016/04/12	30,170.94	21,009.22
27	平面卷绕机	定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6/11/28	2016/11/28	103,085.58	60,618.22
28	卧式铁芯卷绕机--逆变项目	定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6/12/26	2016/12/26	65,321.51	41,454.70
29	数位控制钩针式绕线机	WH-200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7/02/24	2017/02/24	23,931.62	8,585.15
30	数位控制钩针式绕线机	WH-200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7/02/24	2017/02/24	23,931.62	8,585.15
31	自动配比灌胶机	GZ-III-A-40/2	北京佳隆发电研究所	台	1	2013/06/09	2013/06/09	46,581.20	18,922.61
32	浸漆生产线			台	1	2012/12/31	2012/12/31	214,760.91	88,089.45
33	拆芯机			台	1	2012/12/31	2012/12/31	78,745.40	32,299.36
34	拆芯机			台	1	2012/12/31	2012/12/31	78,745.40	32,299.36
35	双层平面卷绕机	定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2/12/31	2012/12/31	118,833.98	48,742.85
36	磁性测试仪	自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7,200.00	860.00
37	C 型铁芯外观质量检测系统--逆变项目	组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套	1	2016/12/26	2016/12/26	89,947.71	35,359.17
38	管式热处理炉	GL		套	1	2016/04/12	2016/04/12	20,512.82	14,283.89
39	管式热处理炉	GL		套	1	2016/04/11	2016/04/11	20,512.82	14,283.89
40	连续热处理炉	定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6/09/28	2016/09/28	459,238.27	270,049.85
41	C 型铁芯测试工作台--逆变项目	组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套	1	2016/12/26	2016/12/26	19,988.38	15,300.72

3、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京 P2QX35) 大众汽车牌 SWV7180DJ 还未办理过户, 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但所有权归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 供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一年, 即自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但在此期间, 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 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涉及的 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9）第 502 号

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涉及的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 690 号

法定代表人：赵恒龙

注册资本：7150 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纳米晶普通带材及其制品、电抗器研发、制造、销售；非晶带材辊剪及其制品加工、销售；非晶铁芯切割；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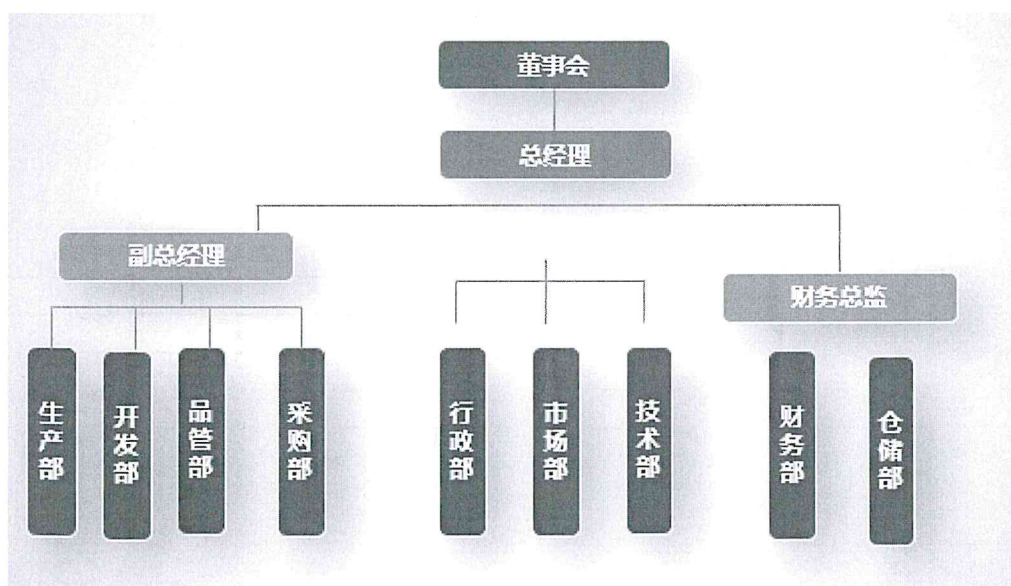
1、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2.50	55.0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2.50	35.00
核心骨干员工	715.00	10.00
合计	7150.00	100.00

2、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是由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7,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3,93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5.00%；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认缴注册资本 2,50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5.00%；核心骨干员工认缴注册资本 71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3932.50 万元人民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2502.50 万元人民币。

3、组织结构



4、主要业务情况

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立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关键材料制造方面的优势及器件研发方面的技术积累，并充分发挥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产品技术工程化、精益生产、市场营销方面的能力和体制机制优势。

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晶辊剪带材及其制品，非晶切割铁芯，非晶磁粉芯电抗器，非压力方法制备的纳米晶普通带材及制品、电抗器的生产及销售。

5、近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74,436,834.30	40,221,374.12
固定资产	23,687,526.96	19,963,753.12
在建工程	109,749.57	431,510.80
无形资产	18,366,412.81	18,278,76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693.30	858,55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87,382.64	39,532,584.33
资产合计	117,524,216.94	79,753,958.45
流动负债	66,589,157.32	22,469,222.9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66,589,157.32	22,469,22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35,059.62	57,284,735.48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43,465,015.23	37,972,137.77
减：营业成本	37,643,658.87	33,488,774.57
税金及附加	140,900.61	700,325.05
销售费用	1,023,393.64	540,407.95
管理费用	4,719,307.86	4,676,549.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6,128.46	18,351.84
资产减值损失	-470,826.86	-25,018.25
二、营业利润	-386,944.15	-1,477,289.26
加：营业外收入		268,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00	1,000.00
三、利润总额	-986,944.15	-1,210,189.26
减：所得税费用	-923,693.30	65,134.88
净利润	-63,250.85	-1,275,324.14

被评估单位 2018 年、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数据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19]审字第 0195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暨被评估单位。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资。为此，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减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79,753,958.45 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2,469,222.97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284,735.48 元。

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其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0,221,374.12
固定资产	19,963,753.12
在建工程	431,510.80
无形资产	18,278,76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55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32,584.33
资产合计	79,753,958.45
流动负债	22,469,222.97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22,469,222.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84,735.48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19]审字第 0195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主要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反映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其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

易耗品等)。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共计 565 项,账面原值 41,012,913.70 元,账面净值 19,963,753.12 元。其中机器设备 513 项,主要由 500 吨油压机、全自动干粉成型机械压机、制带机组、500KVA 厢式变电站、立式热处理炉、磨粉机、连续热处理炉等组成;车辆共计 3 项,主要由大众汽车牌 SVW7180DJ、大众汽车牌 SVW71810BU 等组成;电子设备 49 项,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和电视机等组成。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在建设备,主要是厂房建设的前期工程款和磁环自动串杆机、C 型平双卷绕机。

上述存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分布于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区域、厂房内,一部分设备存放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丰基地的厂房内。

实物资产存在以下特点:

存货均可按原有用途正常使用和销售;经现场清查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41 项机器设备因企业产线调整,已经停用,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维护保养较好,可以正常使用。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仅为厂房建设的前期费用,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正常可使用设备。

41 项已停用机器设备具体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 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2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 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3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 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4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 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5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 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6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 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7	台式钻床	Z4112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850.00	92.50
8	摇钻	Z3125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8,000.00	900.00
9	钻铣床	ZX32A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6,800.00	340.00
10	半自动打包机	VP-100L	北京信志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0/12/08	2010/12/08	2,393.16	403.94
11	真空机	DZ-510/2SA	上海佳诚包装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1,500.00	575.00
12	喷码机	1510 541*345*285	伟迪捷(上海)喷码机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42,735.04	10,708.75
13	辊压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97,920.00	19,754.00
14	辊压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97,920.00	19,754.00
15	辊压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97,920.00	19,754.00
16	辊压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97,920.00	19,754.00
17	辊压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18,031.70	23,811.34
18	辊压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01,120.00	20,399.64
19	辊压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01,120.00	20,399.64
20	辊压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01,120.00	20,399.64
21	辊压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01,120.00	20,399.64
22	辊压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01,120.00	20,399.64
23	可控硅整流弧焊机	ZX3-400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8,400.00	420.00
24	非晶带材放带机	FJFD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公司	台	1	2016/04/12	2016/04/12	30,170.94	21,009.22
25	非晶带材放带机	FJFD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公司	台	1	2016/04/12	2016/04/12	30,170.94	21,078.76
26	非晶带材放带机	FJFD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公司	台	1	2016/04/12	2016/04/12	30,170.94	21,009.22
27	平面卷绕机	定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6/11/28	2016/11/28	103,085.58	60,618.2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28	卧式铁芯卷绕机-逆变项目	定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6/12/26	2016/12/26	65,321.51	41,454.70
29	数位控制钩针式绕线机	WH-200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7/02/24	2017/02/24	23,931.62	8,585.15
30	数位控制钩针式绕线机	WH-200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7/02/24	2017/02/24	23,931.62	8,585.15
31	自动配比灌胶机	GZ-III A-40/2	北京佳隆发电机电研究所	台	1	2013/06/09	2013/06/09	46,581.20	18,922.61
32	浸漆生产线			台	1	2012/12/31	2012/12/31	214,760.91	88,089.45
33	拆芯机			台	1	2012/12/31	2012/12/31	78,745.40	32,299.36
34	拆芯机			台	1	2012/12/31	2012/12/31	78,745.40	32,299.36
35	双层平面卷绕机	定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2/12/31	2012/12/31	118,833.98	48,742.85
36	磁性测试仪	自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7,200.00	860.00
37	C型铁芯外观质量检测系统-逆变项目	组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套	1	2016/12/26	2016/12/26	89,947.71	35,359.17
38	管式热处理炉	GL		套	1	2016/04/12	2016/04/12	20,512.82	14,283.89
39	管式热处理炉	GL		套	1	2016/04/11	2016/04/11	20,512.82	14,283.89
40	连续热处理炉	定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6/09/28	2016/09/28	459,238.27	270,049.85
41	C型铁芯测试工作台-逆变项目	组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套	1	2016/12/26	2016/12/26	19,988.38	15,300.72

（五）无形资产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 1 项土地使用权、2 项专有技术和 4 项发明专利。评估基准日，以上无形资产均有账面记录，其中土地使用权为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1 宗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36,495.00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 12,223,061.85 元，账面价值 12,019,344.15 元；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7,916,438.20 元，账面价值 6,259,417.84 元。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均属于被评估单位所有，但 4 项发明专利证书还未办理过户手续，专利证书申请人还是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无账面无记录的资产。

（七）列入评估范围的账上有账下无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账上有账下无资产。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需要所选取。

（三）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一) 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二)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六)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正);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

(九)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十)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十一)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发[1992]第36号);

(十二)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十三)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8月25日发布的第12号令);

(十四)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十五)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

[2009]941 号);

(十六)《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 1998 年 12 月 24 日);

(二十)《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二十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二十二)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八)《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九)《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十一)《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十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十三)《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十四)《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十五)《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十六)《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十七)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 (一) 企业经营资料、财务资料、各种合同等；
- (二) 企业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机动车行驶证、土地证等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专利技术受理通知书、专有技术专家鉴定意见；
- (四) 企业财务部门提供的各类凭证、合同。

五、取价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二) 2019 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三)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四) 《中国汽车网》、《新浪汽车》、《易车网》、《万车网》、《汽车点评网》、《太平洋汽车网》、《全纳车网》等专业汽车价格信息网站；
- (五) 《阿里巴巴》、《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设备交易价格信息网站；
- (六)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 (七) 国家统计局公开发布的统计资料；
- (八) 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收入预测资料；
- (九) 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8-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 (一)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二) 企业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及凭证；
- (三) 评估人员对评估现场实地勘查记录资料；
- (四)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五)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六) 其他资料。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和类似上市公司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但是由于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成立后连续亏损，并且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改变，导致未来收益和风险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流动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1、现金

评估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出纳共同清点了现金，评估采取盘点推算方法计算，由基准日现金账面值加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收入，减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支出，推算出盘点日现金余额，与实盘现金核对，并同现金日记账和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的方法确认评估值。

2、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办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经逐户核对银行对账单 2019 年 9 月 30 日余额，对于有未达账项的账户，按双向调节法编制了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评估人员对有未达账项者经过逐户分析了解每笔未达账项形成原因，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事宜。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外币存款，按评估基准日库存数及汇率折算确定评估值。

（二）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对每项经济内容、发生日期、可收回情况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无误，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回函情况进行了分析。同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以可收回金额确认评估值。

（四）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结合相关供货合同，对所有预付账款账簿、凭证进行了核对和查证，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五）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账款发函进行了询证和确认，同时，按照账龄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风险分析，以可收回金额确认评估值。

（六）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予以评估。

1、原材料

评估人员在核实数量的基础上，对于正常周转使用材料采购和原材料，由于购置时间距基准日较近，由于购置时间距基准日较近，其部分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价值，故按核实后基准日的原材料价格确定评估价值。

2、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在核实数量的基础上，对于正常周转使用周转材料，由于购置时间距基准日较近，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周转材料的价值，故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产成品

对于正常销售产品，评估人员对基准日企业库存商品以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实际库存数量，乘以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销售单价格，减去全部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额计算得出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单价×（1-综合扣除率）

综合扣除率=销售费用/销售收入+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

4、在产品

被评估单位产品生产工序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损耗也无法测定，因此难以确定其完工比率，故对在产品，以核实企业在产品的核算方法，如有不合理费用则扣除不合理费用的方法评估；评估人员通过了解企业的成本核算的程序和方法，认为企业成本核算真实合理，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该部分价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发出商品

现有的发出商品已正常发出未开发票，在对产品的市场背景进行调查与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所得税额确定评估单价，再乘以核实后的实际数

量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综合扣除率)

综合扣除率=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税额，评估人员通过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查验、测试，查看其发生额及原始凭证，索取并查阅相关合同和协议，确定其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对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一) 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机器设备

(1)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① 国产标准设备

对于国产标准设备，如果仍在现行市场销售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销售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设备购置价。

② 通用非标设备

1) 通过咨询设备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公司，取得评估基准日附近时点的相同购置价，

以标准国产设备的思路进行评估；

2) 通过拆图核算、阅读技术协议等资料，或采用现场勘查、测量等方式，取得设备的相关参数、各种材料以及外购件、标准件明细，采用综合估价法的思路，计算出含税的购置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购置价} = \left(\frac{\text{主材费}}{\text{主材费率}} + \text{外购件费} \right)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times (1 + \text{销售税金率}) \times \left(1 + \frac{\text{设计费率}}{\text{数量}} \right)$$

其中：

$$\text{主材费} = \sum \left(\frac{\text{主材净耗量}}{\text{主材利用率}}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市场含税价格}}{1 + \text{增值税率}} \right)$$

$$\text{外购件费} = \sum \left(\frac{\text{外购件含税价}}{1 + \text{增值税率}} \right)$$

非标设备的各种取费，参照现行政策及《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等资料，并结合被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进行选取。

(2) 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通常采用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当地零星购置设备运杂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0.2%~0.5% 取费。

设备运杂费率按下表取费：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100KM 以内	购置价	0.8	1250KM 以内	购置价	2.0
200KM 以内	购置价	0.9	1500KM 以内	购置价	2.2
300KM 以内	购置价	1.0	1750KM 以内	购置价	2.4
400KM 以内	购置价	1.1	2000KM 以内	购置价	2.6
500KM 以内	购置价	1.2	2000KM 以上每 增 250KM 增加	购置价	增 0.1
750KM 以内	购置价	1.5			
1000KM 以内	购置价	1.7	--	--	--

(3)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结构、安装复杂程度以及设备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

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4）基础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类别、结构、重量、安装技术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5）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率

其他费用按照项目总的投资规模，参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收费规定计取。

其他费率的具体取费情况见下表：

序号	费用项目	含税费率	不含税费率	参照取费依据
1	勘察和工程设计费	3.30%	3.11%	计价格【2002】10号文
2	招投标代理费	0.41%	0.39%	计价格【2002】1980号文
3	工程监理费	2.43%	2.29%	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5%	0.05%	国家计委、环保总局价格【2002】125号
5	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0.34%	0.32%	计价格【1999】1283号文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6%	1.26%	财建【2016】504号
合计		7.79%	7.4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文，自2013年1月1日起，废止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造价咨询收费、工程监理收费、招投标代理收费等部颁规范性文件。本次前期费用的选取，评估人员考察了当地于评估基准日近期建设工程相关费用实际支出状况，参考了上述有关文件，根据企业的投资规模综合确定。

（6）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假设资金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折半计算。计算方法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费用的总和为基数。合理工期在半年以内者，不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工期/2

（7）可抵扣增值税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税〔2013〕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 号]的相关规定,购进的生产设备可抵扣进项税。其中:购进设备增值税税率为 13%;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增值税税率为 9%。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1.13×13%+(安装调试费+基础费)/1.09×9%+其他费用(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

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费等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1.13

2、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通过查询经销商报价和《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3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确定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对市场、生产厂家询价和查阅相关价格资料都无法获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则采用类比法通过以上途径查询类似设备的购置价并根据设备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1.13

3、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可在公路上行驶的应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该车辆基本配置的市场价格,加计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重置成本} = \text{购置价} \times \left(1 + \frac{\text{车辆购置税率}}{1+13\%} \right) + \text{其他合理费用}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二) 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重要的大型设备,按照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综合确定。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 40%,观察法确定的成新率权重为 60%。其中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2、对于使用年限较长，甚至使用年限已经超出经济使用年限，以及技术状况严重偏离正常使用状态，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及电子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的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按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的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4、对于具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机动车行驶证》的车辆，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法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确定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frac{\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其中：调整系数是根据对车辆的现场技术检测和观察，结合车辆的外观成色、实际技术状况、能源消耗情况、车辆原始制造质量和车祸情况等统计资料，结合评估人员了解车辆管理人员和司机的意见，经综合分析确定车辆的调整系数。

(三) 评估值的确定

1、评估值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的原理，将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2、对于部分陈旧在用小型设备，以市场二手价或可变现价值，按照市场法的思路确定评估值。

三、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该项目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内，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评估人员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四、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价值中包含土地测量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现场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该项目费用发生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该厂房建设项目尚未开工，主要为厂房建设的前期工程款，包括测绘费、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等。对于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的支出，并加计资金成本计算评估价值。

五、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常用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在本次估价方法的选择过程中，估价人员遵循估价原则，结合估价目的，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调查之后，根据委估土地的特点和实际状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使用条件，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委估宗地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因委估宗地购置日期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所处区域土地市场发育活跃，土地交易活动频繁，且招牌挂出让地块信息标准易于取得，评估人员易收集到可比较的交易案例，所以选用市场比较法。

因无法收集到该区域足够的市场租赁价格，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因不易收集到征地资料和补偿标准，故不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因基准地价主要为当地政府出让土地公布的地价，由于政府基准地价公布的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长，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评估，因委估宗地为工业用地，不适用于房地产开发，故无法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2、市场比较法

(1) 基本原理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时，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

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评估基准日的地价。

（2）基本公式

$$P=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P—待估宗地价格；

P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3）市场比较法基本程序

①收集交易实例；

②选取可比实例；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⑤进行交易时间修正；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⑧进行年限修正；

⑨求取比准价格。

本次评估，选择三个已发生交易，且用途与待估宗地相同的实例，以它们的价格作比较，结合影响地价的因素，进行因素修正，求取待估宗地的价格。

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一般有三种，即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现值法。

一般认为无形资产价值和获取成本往往具有弱对应性，成本法不能准确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和企业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带来的知名度等诸多方面，而这些因素对应的成本很难获取。基于以上因

素，本次评估没有采用重置成本法。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的技术无形资产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技术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属于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选用收益途径下的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该方法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类无形资产对产品创造的收益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收入贡献率，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技术等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折为现值，同时，我们对该收益的预测采用有限年法，对于技术等无形资产的预期净收益采取逐年预测折现累加的方法。

其基本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a \times R_i (1-T)(1+r)^{-i}] \right)$$

式中：P——待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 ——预测技术产品的第 i 年销售收入；

a ——收入分成率；

T ——所得税率；

n ——年序号；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中首先对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方法、适用税率、权益期限等进行核实，判断未来能否实现对所得税的抵扣；然后按评估要求对所涉及的债权类资产据实进行评估，对坏账准备按零值处理；再后将评估结果与账面原金额进行比较，以评估所

确定的风险损失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记录予以调整，从而得出评估值。

八、负债

企业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进行现场调查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实物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勘查：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对存货，检查原材料等的存储情况并了解领用制度，查看在产品完工程度并了解入账过程；对在建工程现场查看形象进度，了解施工情况，掌握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

3、对于土地使用权，对照土地资料，实地查看地形、地貌，了解四至范围、环境、交通及土地开发利用程度、实际用途等情况；对其他无形资产，了解形成或取得过程、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对企业获取收益的贡献程度等；

4、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5、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包括走访市场或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成本法（资

产基础法)，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形成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果。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

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持续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六章 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7,975.41 万元，评估值 8,512.52 万元，评估增值 537.11 万元，增值率 6.73%。

负债账面价值 2,246.92 万元，评估值 2,246.9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5,728.49 万元，评估值 6,265.60 万元，评估增值 537.11 万元，增值率 9.38%。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022.14	4,055.49	33.35	0.83
2 非流动资产	3,953.27	4,457.03	503.76	12.7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996.38	2,355.97	359.59	18.01
9 在建工程	43.15	44.49	1.34	3.11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827.88	1,970.71	142.83	7.81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6	85.86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7,975.41	8,512.52	537.11	6.73
21 流动负债	2,246.92	2,246.92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2,246.92	2,246.92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28.49	6,265.60	537.11	9.38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购置、建设时，增值税可以抵扣，故本次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存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三、受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为限。

四、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被评估单位对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就此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五、对于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在委托时和评估过程中未作特殊说明的事项，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经现场清查核实，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41项机器设备已经停用。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设备经过恢复后，可正常使用。但恢复后设备可达到何种技术状态，评估人员无法做出判断和估算。故本次评估，对停用的机器设备暂按账面价值保留。具体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2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3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4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5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6	砂轮切割机	X6236A 型铣床(底座)1700*1370mm	滕州市诚达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31,623.93	7,924.57
7	台式钻床	Z4112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850.00	92.50
8	摇钻	Z3125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8,000.00	900.00
9	钻铣床	ZX32A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6,800.00	340.00
10	半自动打包机	VP-100L	北京信志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010/12/08	2010/12/08	2,393.16	403.94
11	真空机	DZ-510/2SA	上海佳诚包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1,500.00	575.00
12	喷码机	IS10541*345*285	伟迪捷(上海)喷码机有限公司	台	1	2011/04/27	2011/04/27	42,735.04	10,708.75
13	辊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97,920.00	19,754.00
14	辊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97,920.00	19,754.00
15	辊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97,920.00	19,754.00
16	辊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97,920.00	19,754.00
17	辊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18,031.70	23,811.34
18	辊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01,120.00	20,399.64
19	辊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01,120.00	20,399.6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20	锯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01,120.00	20,399.64
21	锯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01,120.00	20,399.64
22	锯剪机	非标定制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01,120.00	20,399.64
23	可控硅整流弧焊机	ZX5-400	宝鸡市精机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8,400.00	420.00
24	非晶带材放带机	FJFD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公司	台	1	2016/04/12	2016/04/12	30,170.94	21,009.22
25	非晶带材放带机	FJFD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公司	台	1	2016/04/12	2016/04/12	30,170.94	21,078.76
26	非晶带材放带机	FJFD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公司	台	1	2016/04/12	2016/04/12	30,170.94	21,009.22
27	平面卷绕机	定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6/11/28	2016/11/28	103,085.58	60,618.22
28	卧式铁芯卷绕机--逆变项目	定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6/12/26	2016/12/26	65,321.51	41,454.70
29	数位控制钩针式绕线机	WH-200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7/02/24	2017/02/24	23,931.62	8,585.15
30	数位控制钩针式绕线机	WH-200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7/02/24	2017/02/24	23,931.62	8,585.15
31	自动配比灌胶机	GZ-III A-40/2	北京佳隆发电机电研究所	台	1	2013/06/09	2013/06/09	46,581.20	18,922.61
32	浸漆生产线			台	1	2012/12/31	2012/12/31	214,760.91	88,089.45
33	拆芯机			台	1	2012/12/31	2012/12/31	78,745.40	32,299.36
34	拆芯机			台	1	2012/12/31	2012/12/31	78,745.40	32,299.36
35	双层平面卷绕机	定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2/12/31	2012/12/31	118,833.98	48,742.85
36	磁性测试仪	自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1/03/30	2011/03/30	17,200.00	860.00
37	C型铁芯外观质量检测系统--逆变项目	组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套	1	2016/12/26	2016/12/26	89,947.71	35,359.17
38	管式热处理炉	GL		套	1	2016/04/12	2016/04/12	20,512.82	14,283.89
39	管式热处理炉	GL		套	1	2016/04/11	2016/04/11	20,512.82	14,283.89
40	连续热处理炉	定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台	1	2016/09/28	2016/09/28	459,238.27	270,049.85
41	C型铁芯测试工作台--逆变项目	组件	北京非晶事业部	套	1	2016/12/26	2016/12/26	19,988.38	15,300.72

七、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中 4 项发明专利还未办理过户手续，专利证书申请人仍是股东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中 2 项已授权、2 项受理中，均还未有专利证书。

八、截至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京 P2QX35）大众汽车牌 SVW7180DJ 还未办理过户，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但所有权归江苏扬动安泰非晶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对于委托人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或作其他用途所造成的后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结论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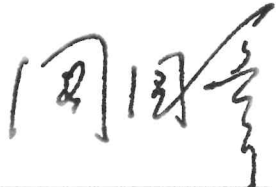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